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5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蔡宜庭

　　吳昶毅

被　　告　王建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捌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息（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而本件被告於114年1月前所生之信用卡款應適用之年利率為9.88%、114年2月至同年4月所生之信用卡款應適用之年利率為12.8

8%、114年5月後所生之信用卡款應適用之年利率為15%。詎被告於115年8月間起即未依約如期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累計新臺幣（下同）522,875元（含消費款499,189元、迄至115年9月1日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3,6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不否認有向原告申辦信用及未按時繳款積欠卡費等事實，但其因身體及經濟問題，目前無法還款，希望未來可以分期還款，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計息LOG查詢頁面等件為證，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522,875元	26,162元	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9.88%
		99,000元		年利率

				12.88%
		374,027元		年利率 15%